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5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装备”),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拟为松瓷机电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4 亿元;拟为旭睿科技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72 元;拟为科芯技术提供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元;拟为智远装备提供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松奥”)、无锡松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松特”)、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璟同”)、无锡璟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璟辉”)、无锡智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智奥”)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旭睿科技、科芯技术、智远装备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旭睿科技分别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拟为科芯技术、智远装备分别提供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二、关联关系说明

1、松瓷机电、旭睿科技、科芯技术以及智远装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本次向松瓷机电的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何文泽、夏梓铭、刘霞、无锡松特、刘杰、陈苔春、无锡松奥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向旭睿科技的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璟同、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向科芯技术的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璟同、无锡奥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科芯技术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向智远装备的担保由智远装备其他股东无锡智奥、无锡璟辉以其持有的智远装备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无锡松奥、无锡松特、无锡璟同、无锡智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秀女士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供应链公司、光学应用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旭睿科技、科芯技术以及智远装备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2 亿元、0.5 亿元、5 亿元、5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担保,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子公司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分别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部分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不再上报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松瓷机电

1、被担保公司名称: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NKE357M

4、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 195 号

5、注册资本:2,086.4918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周永秀

7、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上市公司持有其 40.6258%的股权。

9、经营情况:松瓷机电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1,317.08 万元,资产净额为 2,296.18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7,671.87 万元,净利润为 −2,659.0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10、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由无锡松瓷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何文泽、夏梓铭、刘霞、刘杰、陈苔春、无锡松奥、无锡松特以其持有的无锡松瓷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11、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1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公开资料,松瓷机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旭睿科技

1、被担保公司名称: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6P0B61C

4、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华谊路 29 号 2 号厂房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葛志勇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上市公司持有其 72.00%的股权。

9、经营情况:旭睿科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2,560.07 万元,资产净额为 1,076.12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387.98 万元,净利润为 −1,707.8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10、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同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11、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1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公开资料,旭睿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科芯技术

1、被担保公司名称: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7GTGT439

4、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文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上市公司持有其 70.00%的股权。

9、经营情况:主要从事晶圆检测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尚小。

10、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由智远装备其他股东无锡智奥、无锡璟辉以其持有的智远装备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11、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1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公开资料,智远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旭睿科技分别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拟为科芯技术、智远装备分别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银行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7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部分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董事、董事书秘书周永秀女士回避投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97 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2.32%、7.62%。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5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拟与刘世挺、岸田文樹、翁鑫晶、吴接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拟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硅片化学机械抛光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及公司董事刘世挺将以货币方式出资 4,60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64%股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62%,公司董事刘世挺持股比例为 2%;岸田文樹将以技术方式出资 50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20%股权;翁鑫晶将以货币和技术方式共同出资 25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10%股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以上技术出资所涉专有技术、工艺等技术所有权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2、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拓宽公司半导体产品种类,公司拟与刘世挺、岸田文樹、翁鑫晶、吴接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公司拟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硅片化学机械抛光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及公司董事刘世挺将以货币方式出资 4,60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64%股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62%,公司董事刘世挺持股比例为 2%;岸田文樹将以技术方式出资 50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20%股权;翁鑫晶将以货币和技术方式共同出资 25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10%股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以上技术出资所涉专有技术、工艺等技术所有权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鉴于公司董事刘世挺参与本次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世挺,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与信息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历任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控制工程部主任;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开发部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3 月被增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三、其他投资方信息

(一)岸田文樹

岸田文樹,男,1970 年 5 月生,日本籍,1993 年毕业于日本产能大学信息处理学专业,准学士学位。2018 年 10 月 −2021 年 6 月,就职株式会社ワコム電創(WACOM ELECTRIC CO., LTD.),任部长;2021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就职秀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研磨装置和磨削装置的业务;2022 年 8 月至今,就职双羽尖端半导体株式会社,任执行董事。

(二)翁鑫晶

翁鑫晶,男,199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理工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2016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就职株式会社ダイナックス(DYNAX Corporation),任研发工程师;2020 年 10 月至今,就职立川技研株式会社,任职软件研发工程师。

(三)吴接建

吴接建,男,199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毕业于商丘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2018 年至今先后就职于山东傲堂智能科技、苏州傲堂智能科技、苏州达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

(三)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奥特维	1,550.00	62.00	货币
2	刘世挺	50.00	2.00	货币
3	岸田文樹	500.00	20.00	技术
4	翁鑫晶	250.00	10.00	货币、技术
5	吴接建	150.00	6.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考虑半导体硅片化学机械抛光机设备的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以及岸田文樹、翁鑫晶和吴接建前期在此领域的技术及市场资源积累,由各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公司及公司董事刘世挺将以货币方式出资 4,60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64%股权;岸田文樹将以技术方式出资 50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20%股权;吴接建将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6%股权;翁鑫晶将以货币和技术方式共同出资 250 万元,认缴合资公司 10%股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以上技术出资所涉专有技术、工艺等技术所有权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公司与关联方刘世挺的出资价格相同,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 1: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刘世挺

乙方:岸田文樹

丙方:翁鑫晶

丁方:吴接建

(二)注册资本、出资形式、出资金额、股权比例等基本情况

各方将在中国境内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合资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为自设立之日起 50 年。无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奥特维	1,550.00	62.00	货币
2	刘世挺	50.00	2.00	货币
3	岸田文樹	500.00	20.00	技术
4	翁鑫晶	250.00	10.00	货币、技术
5	吴接建	150.00	6.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奥特维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刘世挺将以货币方式投资 4,600 万元,认缴公司 64%股权;岸田文樹将以技术方式投资 500 万元,认缴公司 20%股权;吴接建将以货币方式投资 150 万元,认缴公司 6%股权;翁鑫晶将以货币和技术方式投资 250 万元,认缴公司 10%股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以上技术出资所涉专有技术、工艺等技术所有权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无锡合资公司成立后 10 日内,乙方应将用于出资的半导体硅片化学机械抛光机相关技术、工艺等资料交付给无锡合资公司。

(三)经营业务

1、无锡合资公司将开展半导体硅片化学机械抛光机设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半导体硅片化学机械抛光机设备开发成功的基础上,未来将继续研发包括但不限于化合物半导体设备、硅片研磨、晶圆抛光等相关设备及材料。

(四)利润及分红

各方自无锡合资公司设立后有权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另有约定除外。

(五)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若一方(违约方)违约,违约方应按无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冲突规则除外。

2、任何争议(包括各方因为或者有关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或索赔,或与之相关的违约、终止或无效)皆应通过各方的友好谈判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做出的仲裁裁决可由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拓宽公司半导体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人才布局,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布局。合资公司的业务如能顺利开展,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八、风险提示

(一)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设立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是否能如期设立合资公司存在不确定性。

(二)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此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同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奥特维与关联方出资价格相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48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52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理财产品范围、投资期限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向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购买了“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59 号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购买了“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61 号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3 年 7 月 7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115,000 万元,实际获得收益人民币 4819.71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至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59 号理财产品	4.10%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100,000	100,000	4,178.04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61 号理财产品	4.10%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15,000	15,000	641.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农业银行 2021 年第 2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	–	2,591.41	30,000
2	杭州银行杭银理财幸福 99 丰裕固收 22043 期理财计划 B 款	20,000	–	–	20,000
3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316 期	5,000	5,000	600	–
4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316 期	45,000	45,000	5,400	–
5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0005 期	10,000	–	–	10,000
6	农业银行 2021 年第 2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	–	851.40	10,000
7	农业银行 2021 年第 2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45,000	–	3,831.30	45,000
8	农业银行 2021 年第 17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	–	–	10,000
9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61 号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41.67	–
10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 59 号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178.04	–
合计		290,000	165,000	18,093.82	1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5,000	
总理财额度				5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东台玉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石曼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景科技”)股份 5,903,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63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企业资金需要,股东东台玉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903,08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5637%,其中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东台玉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台玉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903,084	4.5637%	IPO 前取得:5,903,084 股

备注:东台玉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 IPO 前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原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石曼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

1、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东台玉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台玉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903,084 股	不超过:4.563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03,084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03,084 股	2023/8/1 ~2024/1/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资金需求

备注:

1、东台玉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石曼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东台玉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A.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作为腾景科技的股东,将严格履行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腾景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腾景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腾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B.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作为腾景科技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腾景科技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所持腾景科技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的数量及方式:在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所持腾景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或本人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价格:在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所持腾景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信息披露: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金天兵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景科技”)股份 5,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613%。董事颜贻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75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股东金天兵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731%,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董事颜贻崇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82,9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188%,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股东金天兵、董事颜贻崇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9 日,金天兵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31%;颜贻崇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2,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8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完成,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天兵	5%以下股东	5,900,000	4.5613%	IPO 前取得:5,900,000 股
颜贻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1,900	0.8751%	IPO 前取得:1,131,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天兵	1,000,000	0.7731%	2023/1/10 ~ 2023/7/9	集中竞价交易	25.00 – 52.05	29,626,175.57	已完成	4,900,000	3.7882%
颜贻崇	282,975	0.2188%	2023/1/10 ~ 2023/7/9	集中竞价交易	31.04 – 36.8	9,730,505